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、新增第五條第三項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點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修訂修正第八點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名稱與全文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外文能力，加強其就業競爭力，並帶動學生學習英外語之風氣，特定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研究生、日四技部、日二技部、五專部之學生(不含國際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)，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
三、本校研究生與日間部各系（科）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達成下列各項之一語言能力指標：

（一）校外英語能力指標：

1. 研究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由各所自訂之。
2. 日間部各系（科）以下列英語能力指標檢核為原則，得自訂檢核指標但須高於下列標準。

類別	學制	五專部	二技部、四技部
	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A2(基礎級)
全民英檢 (GEPT)		中級初試	中級複試
托福 (TOEFL: Internet-Based Test)		37	47
多益 (TOEIC)		450	500
國際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(IELTS)		3.5	4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	初級 (KET)	中級 (PET)
培力英檢	聽+讀	110	140
	說+寫	360	460

資料來源：本校各學制檢定標準，依各語言檢定考試官方公告微調。

（二）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：

各所、系（科）得另訂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（三）「英語訓練」課程及校內英語檢定（以下簡稱校內英檢）：

1. 各所、系（科）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規定，視為達成指標。

（1）修習「英語訓練」課程：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開設之 0 學分每周 2 小時之「英語訓練」課程，以密集方式加強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修課及格。

(2) 通過校內英檢：修習「英語訓練」課程者，始參加校內英檢；校內英檢以多益測驗仿真試題辦理，成績需符合本點第一項校外英語能力指標規定。

2. 「英語訓練」課程修課不及格者可重複選修，校內英檢未通過者可重複參加測驗。

四、校內英檢之實施方式、業務分工及經費來源

(一) 實施方式：

1. 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每學期辦理校內英檢，報名方式、測驗時間、場次及地點等相關資訊由本組另行公告。

2. 校內英檢採全測驗題電腦閱卷方式辦理，應考時間 120 分鐘；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
(二) 業務分工：

1. 本組購置多益測驗仿真題庫。

2. 本組會同各學院、所、系（科）及通識教育中心安排監考業務。

3. 本組提供成績資料報表，送交各所、系（科）辦公室登錄與供學生查詢。

(三) 測驗經費由本組業務費或「教育部相關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校研究生及日間部系（科）學生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，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）送至該所、系（科）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

六、各系學生仍須完成英語共同必修課程，如在入學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外語能力指標者，亦不得抵免上列之英語共同必修課程。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(科)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，僅外語能力指標未達標準，如於學期中通過者，退選課期間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，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，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後，依程序申請畢業離校。

七、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舊制英語畢業門檻；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新制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